

陳達著作二種

嶺南思想家文獻叢書
景海峰 主編

〔明〕陳建 撰
黎業明 點校



嶺南思想家文獻叢書
景海峰 主編

〔明〕陳建 撰
黎業明 點校

陳達著作二種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陳建著作二種 / (明)陳建撰；黎業明點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11
(嶺南思想家文獻叢書)
ISBN 978-7-5325-7871-9

I. ①陳… II. ①陳… ②黎… III. ①陳建(1497~1567)—文集 IV. ①B248.99-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260713 號

嶺南思想家文獻叢書

陳建著作二種

[明]陳 建 撰

黎業明 點校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惠頓印刷實業公司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9.25 插頁 2 字數 178,000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7871-9

B · 925 定價：39.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本項目由深圳市宣傳文化事業發展專項基金資助

點校說明

陳建，字廷肇，號清瀾，亦號清瀾釣叟，廣東東莞人。明代理學家、史學家，以編撰《學蔀通辨》批評王陽明學說，撰述《皇明通紀》輯評洪武至正德史事聞名於世。

弘治十年（1497）八月二十日，陳建生於江西南安學署，自幼純心篤學。年十九，丁父憂，服未闋，有勸隨俗權娶者，弗聽。年二十三，補邑弟子員，試輒居首。嘉靖七年（1528），領鄉薦。兩上春官，皆中乙榜。年三十六，選授侯官教諭。勤於訓迪，士之貧者贍之，堂齋中無虛席。與諸生論文，謂文有九善九弊，因作《濫竽錄》；與巡撫白貴論李西涯樂府，因作《西涯樂府通考》。七載，遷臨江府教授。兩任間，曾受聘爲江西、廣西、湖廣、雲南鄉試考試官，所取皆名士。然不汲汲仕進，聞有引薦則力辭。循資升陽信令，至則以教養爲急，勸課農桑，申明條約，不事蒲鞭而邑大治。以母老乞養，邑民攀留，三詳力請乃得歸，時年四十八。歸後，構草堂於郭北，益銳志著述。嘉靖二十五年（1546），其母卒，遂隱不出。隆慶元年（1567），以上書終於南都之留城，年七十一。

陳建官南安時，與督學潘潢論朱陸異同，因作《朱陸編年》。及官臨江，復輯《周子全書》、

《程氏遺書類編》。其時王守仁輯《朱子晚年定論》，羅欽順雖嘗貽書與辨，然學者多信之。會揭陽薛侃學於守仁，請祀陸九淵廟廷，陳建憂學脈日紊，以前所著朱陸之辨非所以拔本塞源也，乃取朱子年譜、行狀、文集、語類及與陸氏兄弟往來書札，逐年編輯，討論修改，探究根極，列爲前後續，終四編，凡閱十年，至嘉靖二十七年（1548）夏乃成，名曰《學蔀通辨》。陳建在該書自序中稱：「夫佛學近似惑人，其爲蔀已非一日。有宋象山陸氏者出，假其似以亂吾儒之真，援儒言以掩佛學之實，於是改頭換面、陽儒陰釋之蔀熾矣。幸而朱子生同於時，深察其弊而終身力排之，其言昭如也。不意近世一種造爲早晚之說，乃謂朱子初年所見未定，誤疑象山，而晚年开始悔悟，而與象山合。其說蓋萌於趙東山之《對江右六君子策》，而成於程篁墩之《道一編》，至今日王陽明因之又集爲《朱子晚年定論》。自此說既成，後人不暇復考，一切據信，而不知其顛倒早晚，矯誣朱子以彌縫陸學也。其爲蔀益以甚矣。語曰：『一指蔽目，太山弗見。』由佛學至今，三重蔀障，無惑乎朱陸儒佛混淆而莫辨也。建爲此懼，乃竊不自揆，慨然發憤，究心通辨，專明一實，以抉三蔀。前編明朱陸早同晚異之實，後編明象山陽儒陰釋之實，續編明佛學近似惑人之實，而以聖賢正學不可妄議之實終焉。」（《學蔀通辨》總序）其書破陽明之說，而批禍根於橫浦，證變派於江門。陳建又以明朝各種制度積久弊滋，著《治安要議》六卷，言宗藩、賞功、取士、任官、制兵、備邊，務於變通以救其弊。其書亦成於嘉靖二十七年夏。初，陳建著《皇明啓運

錄》，香山黃佐（字才伯，號泰泉）見之，謂曰：「昔漢中葉，有司馬遷《史記》，有班固《漢書》，有荀悅《漢紀》；宋中葉，有李燾《長編》，皆搜載當時制治之跡，以昭示天下。我朝自太祖開基，神子神孫重光繼照，垂二百祀矣，而未有紀者，子纂述是志，盍並圖之，以成昭代不刊之典也？」（陳建《皇明通紀序》，《皇明通紀》，錢茂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一〇〇八年）於是陳建哀輯洪武至正德史事，爲《皇明通紀》三十四卷。其書載錄信，是非公，文義簡暢，號稱直筆。嘉靖三十四年（1555）書成，遂爲海內宗寶。此外，陳建著作還有《古今至鑑》、《經世宏辭》、《明朝捷錄》、《陳氏文獻錄》等。（以上論述，多據陳伯陶纂修《東莞縣志·陳建傳》）

此次整理、點校《陳建著作二種》，收錄陳建《治安要議》與《學蔀通辨》。其中，《治安要議》以民國年間陳伯陶輯刊《聚德堂叢書》本爲底本，加以標點；《學蔀通辨》則以嘉靖二十七年刻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十一冊，濟南：齊魯書社，一九九七年影印本）爲底本，以日本寛文三年（1626）刊本（岡田武彦、荒木見悟主編：《和刻影印近世漢籍叢刊·思想三編》第六冊，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一九七七年影印本）爲校本，加以點校。限於見聞，陋於學識，整理、點校之錯誤在所難免，尚祈博雅君子、大方之家指而正之。

標點者
黎業明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錄

學部通辨

跋 (七三)

點校說明 (一)

學部通辨總序 (七七)

學部通辨提綱 (八〇)

學部通辨前編卷上 (八三)

學部通辨前編卷中 (九二)

學部通辨前編卷下 (一〇五)

學部通辨後編卷上 (一二三)

學部通辨後編卷中 (一四六)

學部通辨後編卷下 (一六三)

學部通辨後編卷中 (一七八)

學部通辨後編卷下 (一七九)

治安要議

治安要議序 (三)

卷一 宗藩議 (五)

卷二 賞功議 (一一)

卷三 取士議 (一六)

卷四 任官十議 (二二三)

卷五 制兵議 (四二)

卷六 備邊禦戎十議 (五〇)

附錄：序跋 (七二)

重刻治安要議序 (七二)

學部通辨續編卷中 (一〇四)

學蔀通辨續編卷下	(二二三三)	學蔀通辨跋	(二七九)
學蔀通辨終編敘	(二二三八)	顧序	(二八〇)
學蔀通辨終編卷上	(二二三九)	四庫全書總目·學蔀通辨	
學蔀通辨終編卷中	(二二五〇)	提要	(二一八一)
學蔀通辨終編卷下	(二二六四)		
附：序跋、提要	(二二七七)	附錄·傳記資料	(二一八三)
刻學蔀通辨序	(二二七七)		

治安要議

治安要議序

余著《治安要議》既就稿，或問曰：三代聖王制法，亦有弊乎？曰：有。天下未有無弊之法也。法之不能無弊者，勢也。或起於因循積漸，法久而弊滋也；或起於時異世殊，可行於一時而不可行於異日也。法雖制於聖王，其如勢之不能無弊何哉？使聖王之法皆可永行無弊，則周公之恩兼三王，不至於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矣；孔子答顏淵爲邦之間，不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斟酌先王之禮以立萬世常行之道矣；三代叔季不至有衰亂危亡之禍，而井田封建諸法至今行之矣。法立於聖王，而行法之人不皆聖王，時不皆聖王也。聖王雖欲以無弊，如勢何？此我國朝之法所以至於今日而其弊棼如，無惑也。使周孔復生，其必仰思所以斟酌而變通之，不但已矣。《易》曰「變而通之以盡利」，又曰「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區區著爲此議，固然欲通變以宜民也。程子曰：「時極道窮，理當必變。」周子曰：「極重不可反，識其重而亟反之可也。」此言殆切於今日也。愚也芹曝有懷，而數奇分薄，進寸退尺，甘遯巖穴，思欲排雲披腹一叫閭闈而不可得，閑窗無事，姑私自論述，粗著鄙志而已。范希文曰：「居廟廊之高，則

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建雖不肖，誠不忘江湖耿耿，冒昧爲此，亦惟知言君子諒其愚而矜其志云爾。

嘉靖戊申孟夏既望，東莞陳建書於清瀾草堂。

卷一 宗藩議

自古有天下者，莫不以親親爲先務，然求其協恩義之中、盡法制之善而不啓禍亂之階者，鮮矣。蓋家難而天下易，親者難處而疎者易裁，自三代成周而已然。是故以成王爲君而輔以周公之聖，猶不能無管蔡之亂，而況春秋叔季衰微之際，其尚能制藩侯之恣橫而不來繡葛之倒懸耶？嬴秦懲羹吹蠶，公族惟食租衣税，遂至孤立，而亡不旋踵。漢興，鑑之，則大封同姓王，三庶孽分天下半，卒於驕橫逆節，萌起七國之禍，漢室幾危。曹魏過爲防制，略同嬴秦，是致百足不僵之諷。西晉則諸王擅兵構亂，略同漢氏，遂啓五胡亂華之禍，益無足言矣。唐宋天潢雖皆封王封公，然亦止食租衣税，又且聚處京師，不之藩國，是以禄山、朱泚爲孽，而諸王駢首就刃；女真陷汴，而趙氏舉族北遷，禍斯烈焉。然二代之法，亦有可稱者：疎屬皆得隨才授官，有累遷至卿相者。宋中葉，又立宗學教養，科舉選用一視進士，使宗室得盡其才，斯又法制之善也。

我太祖有天下，親親之道尤隆，大封親王，分處藩國，歲祿萬石，不典兵民，一切鑑前代之失而爲之制；親王之子則爲郡王，歲祿二千石。親王、郡王皆世世襲封焉。郡王之子，則爲鎮國將軍，歲祿一千石；郡王之孫，則爲輔國將軍，歲祿八百石；郡王曾孫，則爲奉國將軍，歲祿

六百石；玄孫則爲鎮國中尉，歲祿四百石；五世孫則爲輔國中尉，歲祿三百石焉；六世孫而下，則世世封奉國中尉，而其祿米亦二百石焉。若親王、郡王、將軍、中尉之女，則又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之封，而其祿米亦有八百、六百、四百、三百、二百之差焉。又有冊封及宮室婚姻、喪葬諸費，皆給於官焉；又有廚役、齋郎、校尉、鋪排等役，皆編於民焉。我朝親親之恩，可謂無所不用其厚，遠過前代矣。

但天下之事貴中，固不可過於薄而鮮恩，亦不可過於厚而無節。過厚無節，則難乎其爲繼，而其弊復因之而起，何也？國家財賦止有此數，今日貢稅所入，視國初不加多也；而宗室之生生無窮，以一王府計之，國初止親王一人，今則分封郡王多至數十府，分封將軍、中尉多至數百千府矣。至於郡主、縣主、郡君、縣君之封，亦且數百矣。近大學士桂萼《輿地圖紀》「河南歲賦二百餘萬，而宗室頒祿且至百萬」，他省可知矣。夫國初至今，猶未二百年，僅及五六世也，而已繁衍昌熾至此，況繼此更數十年數百年之久，更十世數十世之遙乎？將盡天下之財不足以給之矣。且郡王將軍府第，規制宏鉅，每一冊封，即並遷居民數十家，費用官銀數千兩。宗室分封日繁月盛，民之愁苦不可言喻。今藩封之處，城郭半爲紅牆。若更數百年，將盡城郭不足以容之矣。況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如水之就下，不可止也。宗室年生十歲即受封支祿，如生一鎮國將軍，即得祿千石；生十將軍，即得祿萬石矣。生一鎮國中尉，即得祿四百石；生十中

尉，即得祿四千石矣。利祿之厚如此，於是莫不廣收妾媵，以圖則百斯男，甚至花生螟育、房第微曖，莫可究詰。此近日豐林王所以有定子女以杜宗室之詐之情^(二)。蓋宗藩中有識者，亦已深嫉此弊而懼其流之不可遏。觀近日言官之疏可知矣。

嘉靖壬辰，給事中秦鼇上言：「臣備員言官，日閱章奏，近見戶部題奉欽依，以太倉銀三萬兩補給襄陵等府祿糧，又以河東運司鹽銀萬兩補給代府祿糧。臣竊見太常俸糧于光祿借給，論者猶以爲非，況太倉係上供之需，鹽銀係解邊之用，一旦捐之以給藩封，司國計者豈不知其端之不可啓，而其終之不可繼耶？蓋邇來宗室之困極矣。郡主祿米有經年不得關支者，將軍祿米有三年不得關支者，如成鑪之率衆出城，毆傷吏卒；奇湧之驚越來京，擅自奏擾。夫宗室日繁，祿米日益，其勢必至此也。今地方之困亦甚矣。山西因祿米不足，科索商人引銀；河南因祿米不足，借用仁壽宮木料；陝西當累年饑饉之餘，加以三邊師旅之擾，所在之存留既少，則各府之供饋難繼，其勢亦必至此也。戶部請以太倉運司之積，補祿米不足之數，豈得已而然哉？臣愚以爲，挹盈注虛，爲一時計則可矣，非更化善治，終不可爲萬世法也。臣嘗爲行人，奉

[二] 「情」，疑爲「請」之誤。

詔河南，聞宗室不知自愛者，往往下偶賤娼，至有『花生殿下』之號。伏見嘉靖九年豐林王台
瀚^(二)，題爲前事，內開『定子女以杜宗室之詐』一節，已經該部具題，奉聖旨：『這事情，待朕從
容審處。』臣獲覩德意，不勝喜躍。側耳二年，未蒙聖斷。淺見薄識，固不足以窺用意之所在。
竊以豐林王之言，非特爲天下計，亦爲宗室計也。陛下豈不諒其心哉？特以我朝封建之典不
宜輕變焉耳。臣以爲，聖祖之神明，豈不知末流之必至此耶？意謂歷世百年之後，自當因時損
益。臣恐聖祖在天之靈，不能無望於今日也。若漢高帝封三庶孽半天下，其後文帝用賈誼之
言，遂衆建諸侯以分其力。光武中興，封國甚廣。至明帝，諸子食邑太儉，曰：『吾子安得與先
帝子等乎？』此漢之文、明所以爲善守法也。蓋事所當革、時所當改，而祖宗有未暇者，子孫能
體而行之、遇變而通之，正古人所爲達孝也。現今河南以旱嘆奏請，則周府等府不免于匱乏
矣；山西平陽又以連被重災奏請，則交城等府不免于匱乏矣。太倉之積貯、鹽引之羨餘，不足
以供各府之奏請，亦明矣。陛下試取戶部錢糧出入之數而計之，山西、河南、陝西歲入若干，各
府祿米歲用若干，今災傷免蠲之外存留若干，一覽之間，則宗室難繼之由、斯民坐困之弊，陛下
必有不忍不亟爲之處者矣。愚按：此疏深切著明、勸勉懇懃，臣子愛君憂國不當如是耶？然

(二) 「瀚」，疑爲「翰」之誤。